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數位發展部(以下簡稱數發部)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(以下簡稱資安署)及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數產署)，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,251萬元，較114年度預算24億6,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(減幅0.34%)，主要係減列「使用規費收入」所致；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，較114年度預算58億2,214萬1千元(含追加預算7億4,479萬7千元)增加45億8,237萬7千元(增幅78.71%)，主要係數發部新增「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」5億680萬8千元、資安署增列辦理「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」、「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」、「資安治理AI化計畫」、「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及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等6億5,600萬7千元，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「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」5億3,230萬元、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」4億3,000萬元及「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-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」等14項計畫18億3,884萬1千元所致。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為強化全民數位韌性，允宜研謀評估資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，並滾動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成果指標

為持續推動我國資安防護策略，行政院於114年發布第七期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4至117年)」(以下簡稱發展方案)，數發部主管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第七期發展方案相關經費19億2,258萬6千元(詳表1)，且該部推動「強化數位韌性」、「發展數位經濟」及「積極強化打詐」作為三大核心施政方向，並以「強化全民數位韌性」為核心理念。經查：

表1　數發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第七期發展方案相關經費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	工作計畫	115年度預算案數
數發部	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	126,702

機關	工作計畫	115年度預算案數
資安署	資通安全業務	1,284,410
數產署	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	511,474
合計		1,922,586

資料來源：數發部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(一)因應數位經濟及國際情勢快速變化，允宜研議配合環境變化與政策新需求，滾動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成果指標

觀我國第五至七期發展方案之願景、目標及預期成果(詳表2)，係以安全為基礎、信賴為核心、數位(智慧)發展為路徑，強調國家與社會層面之整合與韌性，並以安全、可信賴、持續進步之現代化國家與社會為目標。其中第七期發展方案以完備政府所需1,500名資安人力、資安檢測涵蓋至少6個領域、資安產值達1,200億元及建立政府骨幹網AI主動防禦機制為預期成果。然全球數位經濟及國際情勢之快速變化，僅以固定數量之產出指標，恐未能有效評估資通發展成果，允宜配合環境變化與政策新需求，定期檢討各項指標之適切性與挑戰性，必要時滾動修正。

表2　106至117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願景、目標及預期成果一覽表

期別	期程	願景	目標及策略	預期成果(指標)
第五期	106至109年	打造安全可信賴之數位國家	三大政策目標：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、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機制、強化資安自主產業發展。 四大推動策略：完備資安基礎環境；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；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；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。	推動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。 完成跨域資安聯防體系。 國內資安產業產值達550億元。 建立千人資安應變小組。
第六期	110至113年	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	三大目標：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、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、公私協力共創網安環境。 四大推動策略：吸納全球高階人才、培植自主創研能量；推動公私協同治理、提升關鍵設施韌性；善用智慧前瞻科技、主動抵禦潛在威脅；健全智慧國家資安、提升民間防護能量。	培育350名資安實戰人才。 推動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客觀指標達第3級。 制定12項資安檢測技術指引或產業標準。

期別	期程	願景	目標及策略	預期成果(指標)
第七期	114 至 117 年	建構信賴安全之數位社會	三大目標：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韌性、豐富資安產業生態系、構築新興科技防禦技術。 四大推動策略：全社會資安防禦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；壯大我國資安產業；AI 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。	完備政府所需 1,500 資安人力。 資安檢測涵蓋至少 6 個領域。 資安產值達 1,200 億元。 建立政府骨幹網 AI 主動防禦機制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各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及行政院網站。

(二)資安法之適用對象以公部門為主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韌性容有精進空間

參資通安全管理法(下簡稱資安法)之條文與立法目的，該法係以風險管理概念界定規範對象，經由風險評估程序，認其資通安全有相當風險者，始納入規範範疇[1]。該法目前規範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[2]，未及於所有民間企業、團體，須視其是否屬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疇而定，爰我國多數企業非屬資安法之規範範圍，僅有協助民間處理、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推動之規定。然數發部第七期發展方案主要目標之一為強化全社會資安防禦，將透由公私協同資安治理將資安意識與量能普及於民間企業，健全國家防禦能量，顯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、強化社會防禦韌性，係打造可信賴數位國家重要策略，惟於資安法中，仍偏重公部門，與民間企業、國際合作尚有不足，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恐未臻完善，允宜研謀評估資安法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，以建構全社會資安防護網。

綜上，數發部主管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七期發展方案相

[1] 立法院法律系統資安法第 3 條立法理由(七)。

[2] 資安法各章分別為第 1 章總則；第 2 章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；第 3 章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；第 4 章罰則；第 5 章附則，其中特定非公務機關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；另依資安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實體或虛擬資產、系統或網路，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，對國家安全、社會公共利益、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，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。」

關經費19億2,258萬6千元，該部核心理念為「強化全民數位韌性」，惟資安法仍偏重公部門，與民間企業、國際合作尚有不足，強化全民數位韌性恐未臻完善，又全球數位經濟及國際情勢之快速變化，僅以固定數量之產出做為成果指標，恐未能有效評估資通發展成果，允宜研謀精進。